



#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3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美

### 美國：財政部發布2025年「綠皮書」

美國財政部於3月11日針對2025財政預算案中之稅務提案公布相關解釋（又稱作「綠皮書」）。提案內容包含提高公司所得稅稅率至28%、提高美國公司最低稅負制（CAMT）稅率至21%、提高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GILTI）稅率至21%、廢除「稅基侵蝕和反濫用稅」，改採用與OECD第二支柱一致之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以及將個人所得稅之最高課稅級距提高至39.6%。

### 英國：2024年財政法案實施，包含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英國實施2024年財政法案，內含包括全球最低稅負制，亦釐清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Safe Harbour, QDMTT Safe Harbour）與過渡性國別報告（Transitional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Safe Harbour）等避風港規定，並同步進行整併研發租稅扣抵、延長全額支出（full expensing）優惠等稅制改革。

## 亞洲

### 印度：實施證券無實體化

為提高透明度、保護投資者及加強公司治理，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已頒布非小型私人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需在18個月（即2024年9月30日）內將其現有證券無實體化（dematerialize），並確保在2024年9月30日後僅以無實體化形式發行及轉讓證券。

## 大洋洲

### 澳洲：財政部發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草案及徵詢稿

澳洲財政部於2024年3月21日發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草案以及相關徵詢稿，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當地最低稅負制（Domestic Minimum Tax, DMT）將於202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4 美國：財政部發布2025年「綠皮書」
- 05 英國：2024年財政法案實施，包含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 06 印度：實施證券無實體化
- 07 澳洲：財政部發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草案及徵詢稿

## 稅務行事曆

- 08 2024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美國：財政部發布2025年「綠皮書」



美國財政部於3月11日針對2025財政預算案中之稅務提案公布相關解釋（又稱作「綠皮書」），該文件共256頁，並於同日送交國會。

稅收提案之內容大部分都與過去相同，並已納入以往的預算案中。然而，美國財政部在一些領域有提出新的建議，包括提高美國公司最低稅負制（Corporate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CAMT）稅率、針對某些私人飛機限制折舊上限和增加燃料稅、為特定的首次購房者提供新的稅額扣抵，以及修改特定的資訊申報截止期限。

綠皮書內提案將改革公司稅制及增加公司稅，亦增加對年收入超過40萬美元的個人稅負。根據美國財政部，提案旨在「透過打擊詐欺行為、削減浪費性支出、以及讓富人和企業支付合理稅負以減少赤字」，稅收提案中說明上述作法可使美國在10年內減少3兆美元赤字。

## 重要公司稅收提議

- 擬將公司所得稅率自21%提高至28%
- 美國公司最低稅負制（Corporate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CAMT）稅率自15%提高至21%
- 改革國際稅收制度
  - 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稅率自目前的10.5%增加至21%（允許扣除比例自50%降至25%）
  - 廢除境外來源無形所得制度（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之扣除額
  - 擬廢除「稅基侵蝕和反濫用稅」（Base Erosion Anti-Abuse Tax），改採用與OECD第

## 二支柱一致之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 所有C型公司（包括公開公司和私有公司）支付給任何員工的薪酬，其超過100萬美元部分皆不允許扣除
- 取消對化石燃料的相關稅收優惠

## 重要個人稅收提議

- 針對高收入，調高個人邊際所得稅率，擬從現行37%提高至39.6%
- 擬針對所有財富（即總資產減去總負債後之差額）超過1億美元之納稅義務人，對其總收入（包含未實現資本利得）課徵25%最低稅負

## KPMG 觀察

美國政府提出預算案，仍待美國國會在立法程序決定是否同意、否決、無視、修改或增加相關建議，但以今年的綠皮書來說，更重要的不是它對2024年的意義，而是對2025年的潛在啟示 - 若拜登總統贏得連任，本提案將可能成為拜登競選團隊稅收計畫的基礎。

另外，美國政府在預算中所提出的國際稅收制度改革建議，也可看出美國的稅收規則擬與OECD BEPS計畫保持一致，其他國家亦正密切關注美國政府的下一步行動，建議赴美國投資之台商應注意美國預算案進度。

# 英國：2024年財政法案實施，包含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2024年2月22日，英國2023/24 [財政法案](#) 獲御准 (royal assent) 並成為法律。關於直接稅，其重點包括以下：

## 修訂第二支柱法令

關於跨國補充稅及當地補充稅之已立法 (enacted) 法令，本次修法有納入一些技術性修正，其中有反應行政指引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之條款 (例如：可交易轉讓租稅扣抵 (marketable transferable tax credits)、穿透 (flow-through) 優惠之處理、釐清實質性排除所得規定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與換匯，以及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Safe Harbour, QDMTT Safe Harbour)。此外，法案亦釐清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 (Transitional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Safe Harbour)，在若干條件下可由未準備正式國別報告之公司利用。法案中亦擴大英國政府修正法令之授權，以確保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指引同步。本次法案不含徵稅不足之支出規則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目前還在草案階段。

## 研發租稅扣抵

英國之研究發展費用扣抵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RDEC) 以及中小企研發減免 (Small Medium Enterpris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lief, SME R&D relief) 合併為一項租稅扣抵制度，在2024年4月1日後開始之期間內，以20%計算。對於虧損中個體利用該項租稅扣抵之設算課稅 (notional taxation)，則以小額利潤率 (small profit rate) 19% 計算。

## 全額支出

對於廠房及機器費用，於2023春季預算案 (2023 Spring Budget) 引進之暫時性加速折舊機制 (主要類別費用 (main pool)，得在支出同年取開始開始得100%之折舊租稅扣抵；特別類別費用 (special pool) 則為50%)，並改為永久性機制，亦即延長至原期限2026年4月1日以後。

## 選用噸位稅 (tonnage tax) 資格範圍擴大

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得選擇按英國噸位稅計算其營業稅 (此前，僅經營船舶者得選用噸位稅制，且限於船東或船租用人適用)。

本法案中之變動將自2023年12月31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KPMG 觀察

本次英國財政法案包含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在英國之實施以及今年以後之租稅優惠，其中包含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實施之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以及國別報告避風港。由於全球最低稅負制、國別報告之複雜程度，此二項避風港均可能減少跨國企業稅務遵循負擔。

此外，英國也將原本截止於2026年之費用扣抵優惠取消限期，並整併原先不能併用之兩種研發租稅優惠。建議預計在英國投資廠房、機器或在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範圍內之臺商企業應特別注意，俾利企業全球布局考量。

# 印度：實施證券無實體化



近年印度經濟發展迅速，投資規模也迅速擴張。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為提高透明度、保護投資者及加強公司治理，已頒布「非小型私人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需在18個月（即2024年9月30日）內將其現有證券無實體化（dematerialize），並確保在2024年9月30日後僅以無實體化形式發行及轉讓證券。

小型公司（Small companies）的定義為實收股本不超過印度盧比4,000萬（約新台幣1,530萬）且營收不超過4億印度盧比（約新台幣1億5,300萬元）之公司。惟應特別注意，若公司屬於控股公司或在股權架構中屬於子公司，則不能將其歸類為小型公司。因此預期印度將有大量私人企業，皆需要在未來六個月內將證券無實體化。

若違反規範之公司及每位失職人員將被處以最高10,000印度盧比之罰款，若持續違反規範，每日將額外被處以最高1,000印度盧比之罰款。

## 實施證券無實體化之步驟

步驟	內容
1	通過董事會決議
2	委託託管參與者（Depository Participant, DP）參與證券無實體化流程並開設Demat帳戶
3	委任註冊及股份過戶代理機構（Registrar and Share Transfer Agent, RTA） RTA將負責管理電子證券之行政及記錄保存，並確保Demat帳戶順利運作。
4	簽訂三方協議（Tripartite Agreement） 公司應與託管人和RTA簽訂三方協議，概述各方職責及條款和條件。

步驟	內容
5	啟動國際證券識別碼（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IN） 在DP和RTA驗證及提交相關文件後，託管人將核發ISIN。
6	通知股東 公司應通知所有股東股份無實體化規定及其相關流程。此外，公司亦須協助股東開設Demat帳戶。
7	確保無實體化流程已完成且符合規範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股份均已無實體化，並更新相關變更紀錄。

## KPMG 觀察

隨著供應鏈製造重心移轉，台商投資印度有逐漸增長趨勢，印度政府所公告之證券無實體化規定，特別指出印度公司若在股權架構中屬於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不論其規模皆應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將證券無實體化，且之後新發行或轉讓之證券也需以無實體化之形式進行，因此所有外國投資者在印度所設立之子公司皆會受到影響。

目前距離證券無實體化之截止日期雖尚有六個月時間，公司應提早確認相關規範要件、三方協議之條款，並通知所有股東相關變更，避免因來不及調整而須繳納罰款。



# 澳洲：財政部發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草案及徵詢稿



澳洲財政部於2024年3月21日發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草案以及相關徵詢稿，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當地最低稅負制（Domestic Minimum Tax, DMT）將於202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此次立法草案及徵詢稿的主要內容有三。首先，澳洲繳交GloBE資訊申報表之截止期限與OECD立法範本一致，即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5個月內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澳洲GloBE資訊申報表及當地最低稅負（DMT）申報表，2024年作為首年過渡期，則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8個月內提交。

其次，稅局對GloBE補充稅及DMT補充稅之查核期限為4年，若澳洲稅局審查相關資訊申報表後，認為企業有需要補繳補充稅稅款之情事，企業應於稅局通知後的21天內補繳稅款。

最後，本次公布之立法草案包括主要及次要立法文件兩部分，主要立法文件共分為「確立澳洲GloBE規則框架」、「澳洲GloBE規則下的課稅規定」及「對澳洲現行稅法進行修訂」等三大部分；次要立法文件則包含澳洲GloBE規則的主要執行內容，其目的主要是為了增加未來導入第二支柱新行政指引時之效率，並確保國會對澳洲GloBE規則監督水平。另外，澳洲財政部亦針對澳洲混和錯配規則、受控外國公司規則及外國所得稅抵免公布徵詢稿，向利益相關者就立法草案及澳洲現行稅法銜接過程徵詢回饋及建議。主要立法文件及徵詢稿之徵詢期間將開放至4月16日，次要文件之徵詢期間則開放至5月16日。

## KPMG 觀察

此次澳洲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草案大致遵循OECD發布的立法範本，自草案公布及立法時程可觀察到澳洲政府為保護自身課稅權，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進度時程非常緊湊。

受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的跨國企業面對這次的立法草案，應先檢視在澳洲當地有效稅率是否低於15%，是否可適用避風港規則，確認GloBE資訊申報表及當地最低稅負制申報表所需資訊，未來遵循上之潛在障礙，以有效地降低稅務遵循成本，即時爭取更多資源因應新稅制。

# 2024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26日 –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錢韋彤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